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德卫发〔2019〕111号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委机关各科室，州卫生监督局：

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27号)要求，为在全州卫生健康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推进依法治省、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规范办事流程，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坚持执法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防止执法扰民、执法不公。坚持务实高效，着力解决实际问题，防止程序繁琐、不切实际。坚持改革创新，在确保统一、规范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坚持统筹协调，做到各项制度有机衔接、高度融合，防止各行其是、重复建设。

（三）工作目标

“三项制度”在卫生健康系统全面推行。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任务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工作任务

(1) 制定出台德宏州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主动公示行政执法主体信息、执法人员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和救济渠道信息，公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信息及结果信息。(责任科室：法监科牵头，有关科室、州卫生监督局配合)

(2) 梳理编制并公示部门权责清单信息、行政许可办事服务指南和行政许可程序信息，公示行政许可结果信息。(责任科室：法监科牵头，有关科室、州卫生监督局配合)

(3) 公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有关数据和结果信息。(责任科室：法监科牵头，有关科室配合)

(4) 推进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化建设，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建立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化公示平台。统一在平台公示本级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程序、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权责清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有关数据及相关信息。州卫生监督局按照职责和相关工作要求继续在云南卫生监督信息网做好相关公示工作。(责任科室：法监科、办公室牵头，有关科室、州卫生监督局按照职责负责)

2.工作要求

(1) 落实公示责任。根据“谁执法、谁公示”“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对按照规定需要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由责任科室报办公室审核后，在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责任科室对本科室公示的执法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的信息，依法确需公示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示。发现公

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要及时予以更正。

（2）落实公示时限要求。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时限，自行政执法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结果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落实数据统计年报制度。各县市卫生健康局要按照《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有关数据汇总分析工作的通知》和相关要求，按时汇总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报州卫生健康委，于每年1月10日前公示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州卫生健康委于每年1月31日前公示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州人民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明确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记录的原则、内容、方式、管理和责任追究等事项。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归档、使用等规范化制度，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责任科室：法监科牵头，规划和信息宣传科、州卫生监督局配合）

（三）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落实工作制度。认真落实《德宏州卫生计生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德卫计发〔2018〕276号)规定,根据审核范围、审核责任、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审核的方式和时限、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等标准开展法制审核工作。(责任科室:法监科牵头,各有关科室、州卫生监督局配合)

2.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配强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责任科室:办公室、法监科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科室配合)

3.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认真执行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责任科室:法监科牵头,各有关科室配合)

三、实施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9月)

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27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 完善制度阶段(2019年9月)

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按照要求公示部门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主体信息、执法人员信息、有关便民服务信息和救济渠道信息，公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和其他执法有关信息。

（三）全面实施阶段（长期）

自9月下旬起按照有关制度和 workflows，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根据工作实际，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各县市卫生健康局对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州卫生健康委报告。

（四）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11月）

各县市卫生健康局要对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开展自检自查，并做好“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总结工作，于2019年11月10日前将“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工作总结报州卫生健康委法监科，联系人：李红梅，邮箱：dhzfjk@163.com。从2020年1月1日起将“三项制度”全面实施纳入常态化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

（二）健全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

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配合推进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积极做好有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加强督促检查。结合开展执法检查、案卷评查、专项稽查、依法行政考核等工作对推行落实“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将“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底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保障经费投入。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各县市卫生健康局要根据执法需要配备音像记录等设备,争取将执法装备配备和执法设施建设需求报本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五)加强队伍建设。要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鼓励和支持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条件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根据省政府规定,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免于执法资格考试。

附件：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为推进“三项制度”在卫生健康系统全面施行，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现成立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名单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兵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副组长：蔺富有 州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 州防艾局副局长
成 员：夏 晖 委办公室主任
刘永香 委法监科科长
张文椿 委机关党办负责人
宁显流 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宣传科科长
杨玉成 委财务科科长
韩继周 委疾控科负责人
朱福林 委医政医管科负责人
刘 海 委基层卫生健康科科长
杨启祥 委健康产业与老龄健康科科长
史 群 委妇幼健康科科长
李学寿 委职业健康科科长
李翠华 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科长

李 波 委中医科教科负责人

梅红英 委防治艾滋病科科长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各项工作要求，研究部署我委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相关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全州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落实“三项制度”进行督促指导。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法监科，刘永香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成员：李红梅、赖静文。负责组织实施我委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及时总结工作情况和典型经验，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